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37：非洲航空安全全面的地区实施计划（非印计划）的实施进展

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AFI-CIS）的实施进展报告

（由属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成员的 54 个缔约国²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强调指出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的目标，并告知大会在该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10 年 12 月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的第 22 次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特别）全体会议审查和核准了在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改进非洲航空安全的联席会议（2010 年 8 月 17-19 日）上商定的关于建立及对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AFI-CIS）进行管理的提议。

全体会议通过了该项机制，旨在建立一个非洲安全专家人才库及将他们部署到在整改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执行期间所查明安全缺陷方面面临挑战的国家。

在完成可供使用的安全视察员的登记及在签署该机制的合作备忘录之后，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协助下，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启动了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已执行了 14 次针对国家提供援助的任务。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在本地区内创建合格和有经验的航空安全视察员人才库以便向非洲国家提供援助这一做法所带来的益处；
- b) 注意到在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的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并承认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正在提供技术援助及各方要求该机制具有可持续性；

¹ 法文版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提供。

²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c) 注意到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愿意与其他地区和国家集团共享其在合作视察团、视察员共享机制的管理和实施方面取得的经验；d) 要求国家、国际和地区金融机构、捐助国和行业合作伙伴支持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特别是通过提供资源以确保在2013年之后继续为合作视察团机制视察员提供进修培训及继续执行任务；e) 核准国际民航组织所做的继续为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的可持续性提供技术支持的承诺；和f) 核准A38-WP/67-TE/9号工作文件附件A中所载的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国际民航组织经常方案预算。
参考文件：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非印计划指导委员会会议报告、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任务和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报告，以及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政策和程序手册》

1. 引言

1.1 为了消除非印地区的安全缺陷和提高该地区的航空安全，在国际民航组织的技术支持下，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启动了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项目。

1.2 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项目旨在在非印地区建立一个合格和有经验的航空安全视察员人才库，为非洲国家提供援助。通过援助，可整改非洲国家的安全监督缺陷，援助的重点和优先对象为查明存在重大安全关切（SSCs）的国家和目前正在接受国际民航组织监测和援助审查委员会（MARB）审查的国家。同时，还将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八大安全监督关键要素的有效实施（EIs），并提升其安全监督能力。

1.3 为了优化资源及对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的成果进行监测，整个方案需与地区内其他决议及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在内积极向各国提供援助的合作伙伴的期望保持一致。

2. 在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截至 2013 年 3 月，已有三十二（32）个非洲国家与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签署了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谅解备忘录（MOU）。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正在继续鼓励余下的非洲国家，尤其是那些存在重大安全关切的非洲国家签署谅解备忘录。

2.2 截至2013年7月，已对七（7）个国家执行了十四（14）次援助任务。详情如下：

- a) 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初次援助任务：
 - i. 2011年8月15至9月1日对赞比亚的初次援助任务。
 - ii. 2011年8月22至9月2日对加蓬的初次援助任务。

- iii. 2012年7月16-27日对几内亚的初次援助任务。
 - iv. 2012年7月16-27日对马拉维的初次援助任务。
 - v. 2012年11月12-23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援助任务。
 - vi. 2013年4月29至5月10日对刚果布拉柴维尔的初次援助任务。
 - vii. 2013年5月3-19日对几内亚比绍的初次援助任务。
- b) 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后续援助任务：
- i. 2012年11月12至23日对几内亚的后续援助任务。
 - ii. 2013年3月18至29日对几内亚的第二次后续援助任务。
 - iii. 2012年11月12-23日对赞比亚的后续援助任务。
 - iv. 2012年11月5-16日对马拉维的后续援助任务。
 - v. 2012年11月26至12月7日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后续援助任务。
 - vi. 2013年7月8至27日对几内亚的第三次后续援助任务。
 - vii. 2013年7月29至8月9日对刚果布拉柴维尔的后续援助任务。

有必要让这些国家持续参与可能执行的后续任务，以确保通过执行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任务来落实建议及完成工作。

3. 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的方法

3.1 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视察员根据既定的资格和经验标准进行甄选，以确保他们具备执行所分配任务的适当资格。

3.2 在部署视察员之前，先针对拟访问国家进行特定的进修培训和情况介绍。可提供安全监督领域及与运营人合格审定所涉飞行运行和适航方面相关的进修培训。

3.3 在制定针对具体国家的工作计划及确定所需援助的详情之后，向该国部署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视察员。

3.4 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评估和监测任务由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和国际民航组织联合开展。如其名曰，评估和监测任务的目的是评估视察员正在取得的进展及解决任务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事宜，从而让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视察员更高效地实现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的目标和确保该机制的全面成功。

3.5 在确定援助任务的时间表时，可优先考虑存在重大安全关切或者国际民航组织安全监督关键要素的有效实施缺乏（LEI）程度较高的那些国家。

3.6 编写了一本为实施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和执行任务提供指导的《政策和程序手册》，目的是向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视察员提供指导及使任务的执行标准化。

4. 与地区安全监督组织（RSOO）协调

4.1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与非印地区已经设立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包括运行安全及持续适航合作发展方案) 协调开展委员会的活动和任务，目的是为后续活动提供便利。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聘用的地区视察员参加业已执行的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任务。

5. 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的供资

5.1 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谅解备忘录第 6 条明确指出，非印合作视察团机制任务由接受援助的国家负责供资。但实际上，很少有受援国能够为任务供资，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不得不向截至目前所执行的大多数任务供资，虽然其资源非常有限。在此方面，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继续向受援国强调指出，它们需要为任务提供一些资金。

6. 所遇挑战

6.1 资金的缺乏影响到接受援助任务的国家数及其他安全相关活动。

6.2 合格飞行运行视察员的整体缺乏，尤其是视察员不会英语，同样扰乱着某些任务按计划执行。

—完—